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內幕消息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安邁」）的函件，申明Alexander Lawson先生及Christopher Kennedy先生已獲委任為由基爵國際有限公司、Shareholder Value Fund及Maxace Holdings Limited（統稱「相關股東」）持有的逾341,103,5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收人（「接收人」）。

相關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96%。

根據安邁的函件，接收人表明彼等有意運行銷售程序出售相關股份，此舉（倘成功）將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本公司將與接收人及相關股東取得聯絡以確認接收人申明的有效性。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上述事宜之最新消息進一步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出售於Maxac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後者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已發行股本的約4.17%（「已出售股份」）。由於上述出售已作實及於本公告日期，Maxace Holdings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的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出售股份仍為以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而作抵押。

由於已出售股份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內，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約25.21%且可維持。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已應本公司之要求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自2019年6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6月1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9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